

沉下心来让防控举措更细更实

□ 魏永刚

深度观察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连续几天都在下降,这说明联防联控举措正在发挥作用,也给人持续紧张的心情带来了一丝安慰。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抓细抓实。当前,我们尤其需要沉下心来抓落实。

这几天,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一方面调集医疗力量和防疫物资支援武汉;另一方面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加强联防联控,堵住病毒传播渠道。正是有了这些努力,病毒蔓延态势才开始逐步得到遏制。但是,人们期盼的“拐点”还没有出现,有些人对居家抗疫已经感到“闷得慌”“待不住”。与此同时,复工的需要日益紧迫,返程高峰接踵而至,人员流动渐渐多了起来。

种种因素叠加,使得当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尤显严峻复杂。攻坚依然在持续,面对新情况新变化,我们更加需要沉下心来,把工作做得更细,把措施落得更实。沉下心来,要进一步坚定信心,要做到紧盯目标不放松,科学统筹做好复工和防控各项工作。

种种因素叠加,使得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尤显严峻复杂。这就像走平衡木一样,要格外小心。这个时候,也最怕分心。攻坚依然在持续,面对新情况新变化,我们更加需要沉下心来,把工作做得更细,把措施落得更实。

沉下心来,首先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无论是身在武汉的人们,还是湖北以外的地区,我们都得横下一条心,强化必胜信念,以更强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敢的措施,以一无前勇的勇敢姿态坚决打赢这场与病毒的战争。这个决心,不能因为有小胜而麻痹,也不能因为时间久而懈怠,更不能因为形势复杂而动摇。只要疫情防控战役一天不获全胜,我们就一刻也不能松劲。

沉下心来,要做到紧盯目标不放松。恩格斯曾经说过,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

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这次疫情必将在社会治理方面让人有很多思考。但是,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还不是停下脚步思考的时候。前方的医护人员正在奋力攻坚,各个地区各条战线正在夜以继日地组织动员力量支持前线、巩固后方。众志成城方能无坚不摧,无论身在何处,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是战士,以实际行动坚定地同武汉站在一起,同湖北站在一起,同抗疫全局站在一起,万不可偏离疫情防控这个焦点。

沉下心来,就是要认真做好复工和防控各项工作。返城人员多起来,联防联控要把关口前移,测体温、了解返城人员活动地点等,都马虎不得。要在复工中充分考虑防控工作,部署的所有防控措施都需要往细里做,做到实处,才能真正见效。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社区防控在人员多起来的

时候更加重要。尤其是社区排查,绝不能大而化之,不能简单行事,得一户一户去了解,必须实打实地做好。漏过一户,错过一人,可能就留下一个巨大隐患。这些都需要我们沉下心来,一项一项落实,一个环节一个环节紧抓。

沉下心来,离不开讲科学。经过了长时间的封闭式“战疫”,人们需要情绪调适和心理疏导。这些天来,网络上各种“心灵鸡汤”确实发挥了鼓劲打气作用。但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需要少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不需要那么多“药神”。无论是对病毒本身的认识,还是疫情防控力量的组织,都离不开“科学”二字。防疫,依然要坚持科学防疫,要以老老实实的科学态度对待疫情。无论是救治患者,还是调配社会资源,或是对各类群体的排查,都要以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认真对待。

提文明素质 强防护能力

□ 戴先任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阶段,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向广大消费者发出倡议:科学防疫,理性购物,依法维权,主动监督,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贡献一份力量。

中消协的这一倡议很必要也很及时。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当下,人们的生活、工作都受到了很大影响,像口罩、消毒液及各种生活必需品在一些地方也出现了短缺。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一些人显得惊慌失措,难以冷静,甚至有人抢购囤积疫情防控用品及生活必需品。

这也给个别不法商家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利用公众的恐慌情绪,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是哄抬物价,扰乱了消费市场的正常秩序。尤其是口罩等急需的防疫物品,囤积居奇、哄抬价格、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较为严重。这种在防疫物资上打歪主意,发“疫情财”的想法和做法,影响了防疫工作的开展,也影响了消费市场正常秩序。

抓好疫情防控,一方面应该严厉打击涉疫情市场违法行为,对于发“疫情财”的不法分子,更不能手软,要坚决打击。另一方面,消费者自己也要理性消费,擦亮眼睛、保持定力,不轻信、不购买、不使用未经官方认可的所谓防疫抗疫药品,按照官方推荐的防疫措施积极做好个人防护。何况,随着节后各企业陆续复工复产,相关物资供应应该很快就能跟上来。

疫情防控离不开消费者的理性力量。每个人都要科学防疫,冷静对待,不恐慌性地抢购和囤积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才能更好应对此次疫情。消协、工商等部门要积极主动履行责任,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加大对涉疫情市场的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这样才能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防范可能因疫情而衍生的“次生灾害”,打好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微议室

把N95口罩让给最急需的人

近日,在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上,提出了要科学有效使用防护用品。其中,特别提出对全市公职人员在一般情况下不得佩戴N95医用防护口罩的明确要求。

【短评】疫情发生以来,N95医用口罩成为广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最为急需的防护物资,加强N95医用口罩的科学使用和分配,实现物资资源的准确投放,事关防疫工作大局,事关医务人员生命安全。由于巨大的供需矛盾,N95医用防护口罩等物资非常紧缺,导致一些医院不得不向社会求助,除了加力生产、广泛采购等开源举措之外,节流也非常必要。从实际效果看,在办公区域、居家环境等场所,佩戴普通一次性医用口罩就已经足够,要求普通岗位上的公职人员不得佩戴N95医用防护口罩,并非不顾及他们的健康安全,而是出于节约口罩、精准高效的现实考量。这不仅仅是公职人员的担当,更应该成为整个社会的共识。

企业复工别忘做好心理疏导

据报道,近日为缓解部分职工群众的情绪,衢州市总工会应广大职工所需,和衢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共同开通了疫情防控心理援助热线,一批心理咨询师志愿者在线服务,为复工企业的职工戴上“心理口罩”。

【短评】随着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目前各地已经有不少涉及民生的企业开始生产了,将用加班加点的方式为社会输送更多民生物资,力争把疫情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由于复工复产期间疫情还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一些职工有了一些心理压力:生产期间是否会被感染?身边的职工有没有病毒携带者?企业的空间能否确保安全?应该说,职工的焦虑可以理解,但过度担心也是不科学的。因此,复工企业必须做好心理疏导,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邀请有一定经验的心理医生坐镇,疏导职工的心理压力。此外,还应该开展一些有益的文化活动,比如鼓励职工休息时听听音乐、读读书,用健康的生活方式,纾解心理负担。

发热主动就诊获奖励无可厚非

据报道,日前湖北十堰房县发布《发热病人就诊奖励办法公告》(第7号)。《公告》明确,凡发热人员主动到县乡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奖励1000元。执行时间为2020年2月9日至2020年2月18日。

【短评】“发热主动就诊奖1000元”,在引发关注的同时也引发一定争议。反对者认为,按照国家和各地的规定,发热就诊是对自己和社会负责,更是依法依规行事的一项义务,奖励1000元显得多余了。支持者则认为,虽然这1000元对于治疗病症做不了什么,但有助于减少感染者数量。应当看到,现实中的确有一些人员在发热后不积极主动就诊,结果造成了更大的疫情扩散,给防疫工作造成更大被动。虽然主动就诊加以奖励的做法不是万能的,但这表明了地方政府在防止疫情扩散、促进患者早发现早治疗的一个积极态度,这种做法无可厚非。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g@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达

没有必要囤积生活必需品

思辨

疫情面前更没有“特权”

□ 祝伟

路过疫情卡点受检时不戴口罩,在工作人员督促下,“强硬拒绝”并连说16个“我不戴”。“河南发布”近日发布通告称,新郑市第三人民医院一名副院长在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按照规定佩戴口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新郑市卫健委已责成其所在医院免去其副院长职务。

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许多地方依法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加大工作力度,完善防疫举措,为群众织密健康防护网。然而,仍有一些人罔顾密集出台的防控禁令、通告,无视自身和他人安全。在抗疫大局面前,类似连说16个“我不戴”、扬言“我传染的我负责”等,显得格外刺眼。

“飞沫传播”已经被证明是新冠病毒主要传播渠道之一。阻断病毒传播,佩戴口罩十分必要,这不仅是对自身生命健康的保护,也是对他人生命健康负责。这一点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作为公职人员,上述涉事人员明知故犯、顶风作案,反映出少数人的轻率和傲慢,如此任性而被火速追责、免

职,这样的处理值得点赞!疫情汹涌,容不得丝毫侥幸。在全国上下万众一心抗击疫情的非常时期,组织部门及时调查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涉疫情违法违纪问题,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全部信息,并在司法层面依法追究涉嫌违法犯罪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于维护法律尊严、法治严肃以及社会正义尤为必要,更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法治理念的有力践行。

连日来,已有多名公职人员因涉疫情违法违纪问题被问责,这也警示广大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要打赢疫情阻击战,不能有侥幸心理,更不能有特权思想。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有赖于广大干部自律,恪尽职守、以身作则、带头执行好有关禁令;另一方面也离不开严格的执纪执法。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顾大局、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干部和公职人员,组织部门必须“零容忍”,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只有上下形成合力,才能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不当战“疫”旁观者

□ 赵梅

新冠肺炎疫情当前,无数坚持的“逆行者”,广大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不同的方式勇往直前,齐心战“疫”。然而,无论如何苦口婆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总有个人标新立异,我行我素。不戴口罩,不做防护,随地吐痰的有之;隐瞒病情、行动轨迹,不听劝阻,经常外出者有之;聚会活动,聚餐者,大办寿宴者有之;知情不报,置身事外,事不关己者有之。

这些“旁观”的心态和行为,可能会让众人的努力功亏一篑。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继续做好摸排疑似病例仍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其中,对于假期结束后复工复产人员精准摸排,把人传人的概率

降到最低,更是一项紧迫工作。只有万众一心、齐心协力、同舟共济、联防联控,我们才能实现精准摸排,才可能为战胜这场疫情打下良好基础,才能顺利渡过难关。

“雪崩发生的时候,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人人有责,绝不是空话、虚话。必须深刻认识到,这场战“疫”是全民之战,每个人都在战“疫”一线,都是当局者而不是旁观者,谁都不能将防控之责置身事外。做好自身防护,少外出、不添乱是自律,看到“少数人”不作相应防护,及时劝阻或举报,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承担的责任。在保证自己做好防护、不添负担的同时,还要及时善意提醒“少数人”,履行监督他人的社会义务。



刘道伟作(新华社发)

破获案件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北京市公安局全警动员,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涉疫情违法犯罪活动。截至2月10日,警方连续破获6起制售假冒防护口罩案件,刑事拘留29人。对防控疫情而言,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好比是战场上的枪支弹药,一旦出现假冒伪劣,自然难以起到防护作用,影响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疫情是一面照妖镜,照得出人性的善恶美丑。对此,一方面需要人们特别是广大商家加强诚信经营;另一方面监管执法部门也要积极主动作为,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冒医用伪劣物资行为,服务疫情防控和维持社会稳定大局。(时锋)

用法治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

□ 李万祥

2月5日的一则公安通报显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分局依法对故意隐瞒流行病学史和接触史的新肺炎患者张某芳立案侦查。这位患者的行为致使与其接触的多人存在被传染的严重风险,68名医务人员全部实行隔离观察。

故意隐瞒,拒不隔离,甚至暴力抗拒劝解等,这些举动成为近日犯罪“黑榜”行为。疫情期间,各地出台措施,依法排查,维持秩序。然而,有人却无视法律,任性而为,破坏警戒线,妨害疫情防控工作。

这些行为都触犯了法律,迎接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厉制裁。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

措施的,依照刑法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同时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考验的是决策水平和执行力,也考验着民心人心。在依法严惩形成有力震慑的同时,我们也要反思其缘何发生。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病例中,有的见有道路排查就任性而为,不仅拳打脚踢,而且用嘴开咬;有的甚至驾驶摩托车,抢劫防疫一线工作人员肩包;有的则是在微信群发布不实信息,传播虚假信息,既造谣又传谣。这一方面凸显普通人不懂法,缺乏法治意识,另一方面说明了加

大执法司法力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所以,我们要学会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加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在疫情特殊时期,平时习以为常的治安事件,就容易构成严重犯罪,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日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发《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提到要依法严惩疫情防控涉及的9类36种刑事犯罪,包括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最高可判死刑。